《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和国家治理的重要主体，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准确把握改革要求、聚焦发展主题，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社会组织得到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社会组织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探索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贡献了宝贵的“广东经验”。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方位擘画了国家今后五年以及到2035年的行动安排。其中，在“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等诸多章节均直接或间接提及社会组织，这为广东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战略指引。

可以看出，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作用得到了更大程度的重视，对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也明确提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成为“十四五”时期继续深化社会组织改革的一项关键议题。

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是新形势下推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在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民政标准化发展规划及政策均强调要加快建立社会组织管理领域标准体系，为民政事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保障。广东省民政厅、原广东省质监局联合印发的《加快推进我省民政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也特别指出，要围绕快速增加民政地方标准有效供给，优化民政标准化管理机制，建立多元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和协调配套的民政标准体系改革创新。

综上所述，《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制定对于有效增强社会组织能力，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通过建立健全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体系，指导社会组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自身的战略定位，引导社会组织全面融入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其次，支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以及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等单位，紧密结合不同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特点与规律，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第三，通过社会组织专业能力的不断提升，打造社会组织品牌，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过程

**（一）工作组织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二）具体工作情况**

**1.研讨及确定标准草案**

2021年2月至3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国内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情况和先进经验进行梳理，并对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进行系统研究。在此基础上，召开起草单位研讨会，明确《指南》既要满足一般社会组织的能力发展需求，也要满足处于不同工作领域的社会组织的特有能力发展需求，支持社会组织稳步提升综合专业发展能力。同时，《指南》还需要对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实施路径提供科学指引。基于此，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目标、构建了以通用能力和专有能力为核心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体系、列明了不同实施主体的实施路径等，完成《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初稿。

**2.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4至9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广泛听取地方标准编制相关方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3.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1年10月，对外发布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省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广泛征集意见。与此同时，专门组织召开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不同类型社会组织意见征询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充分研讨，吸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讨论和吸收，预计于2021年11月形成标准送审稿。

**4.形成报批稿**

预计于2021年12月，标准提出单位和起草单位申请召开《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专家审定会，并根据专家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和提交标准报批稿。

三、编制工作思路

**（一）编制原则**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性：指南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力求全面、客观反映新时代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核心能力要求。

2.合理性：指南符合广东省社会组织所处发展阶段和现实情况，逻辑清晰，结构合理。

3.前瞻性：指南立足长远，以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引导社会组织领域逐步建立与广东省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体系。

4.适用性：指南在社会组织基本组织形式的基础上，对社会组织工作领域作科学细分，对不同工作领域的社会组织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进行科学分类，分别提出能力建设的重点与方向，实践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强。

**（二）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1.通用能力内容：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广东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等现有评估框架进行充分提炼和吸收。围绕“更加均衡、更有效能、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建设特点，确立了由法人治理能力、战略规划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这五大能力组成的通用能力框架，从内部治理、发展定位及规划、内部管理、持续创造社会价值、伙伴关系建立等方面对社会组织实现高质量全面发展提出指引。

2.专有能力内容：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以现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为依据，在社会组织基本组织形式的基础上，按照工作领域类型将社会组织工作划分为12个类别，结合不同类别社会组织的业务领域、运作模式、作用发挥和影响范围等方面的特征，制定了专有能力列表，进一步增强指南的实践应用性和可操作性。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内容主要依据的政策见下表：

|  |  |
| --- | --- |
| **社会组织类别** | **主要政策依据** |
| 1.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配套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 |
| 2.志愿服务组织 | 《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广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八部门《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中办《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
| 3.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及《实施方案》等 |
| 4.行业协会商会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等 |
| 5.科学研究类、智库类社会组织 |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科协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等 |
| 6.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残疾人康复类社会组织 |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 |
| 7.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
| 8.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社会组织 | 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等 |
| 9.生态环境类社会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
| 10.枢纽型社会组织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
| 11.社区社会组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政部办公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 |
| 12.其他社会组织 | 其他相应的政策法规 |

3.实施路径：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国内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先进经验进行梳理，明确能力建设需要相关主体协同参与，共同努力。基于此，标准起草工作组确立了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枢纽型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内部等能力建设实施主体，并根据实施主体不同的功能定位和优势，分别提出能力建设的实施路径和方法。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

**1.标准的基本框架**

本标准的基本框架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社会组织分类、基本原则、能力建设目标、能力建设内容、能力建设实施路径、附录及参考文献10个部分。

**2.标准的主要内容**

第1部分“范围”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2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列明了本标准没有直接引用规范性文件。

第3部分“术语和定义”界定了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社会组织能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等术语，明确了本标准所称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是由政府部门、枢纽型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内部等能力建设主体面向社会组织及其相关人员所开展的具有系统性、针对性、持续性的专业能力提升活动。

第4部分“社会组织分类”明确了分类原则，并按照工作领域类型把社会组织分成12类。

第5部分“基本原则”明确了本标准起草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以及适用性原则。

第6部分“能力建设目标”规定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即通过科学的能力建设实施路径和方法，支持社会组织稳步提升专业发展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的作用得到全面发挥，实现更加均衡、更有效能、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形成一批在国内和国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品牌社会组织。

第7部分“能力建设内容”分别描述了社会组织的五大通用能力和12类社会组织的专有能力两类能力的建设内容。其中，通用能力包括法人治理能力、战略规划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专有能力部分则结合不同类别社会组织的业务领域、运作模式、作用发挥和影响范围等方面的特征，列明各类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能力。“附录A”、“附录B”则分别描述了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建设、专有能力建设的具体内容，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供指引。

第8部分“能力建设实施路径”根据实施主体不同的功能定位和优势，从政府职能部门、枢纽型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对口支援、社会组织内部的角度描述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实施路径和方法。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类似的国内、国际标准。在国内同类标准中，相关的地方标准有以下：DB33/T 933-2014社会组织建设规范、DB4401/T 38-2020 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DB12/T 628-2016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DB22/T 2027-2014 社会组织资金管理规范、DB34/T 3514-2019 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规范、DB3305/T 131-2019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等，主要从社会组织规范性建设的角度做了规范性的指引。整体而言，目前国内并没有对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所需具备的综合能力提供指引的标准出台。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0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1〕25号），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该标准发布后在广东省范围实施，由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及全省社会组织学习本标准。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